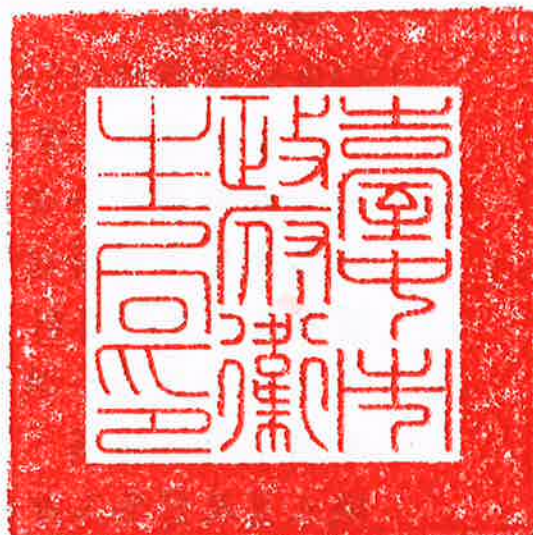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4013466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15年長期照顧十年3.0整合型計畫-營養餐飲服務」徵求獎助單位之需求說明書，請符合締約對象之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臺中市115年長照3.0整合型計畫暨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衛福部）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（依衛福部公告為準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中市115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獎助項目：營養餐飲服務。

二、辦理資格、服務說明、申請期限、補助項目及基準、審查標準及應備文件：請詳參本市「115年長期照顧十年3.0整合型計畫-營養餐飲服務」需求說明書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符合需求說明書所訂辦理資格之對象，請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免備文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，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送達本局長期照護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：hbtcf00261@taichung.gov.tw）申請（非以郵戳為憑），聯絡人張先生（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1087）。

(二)申請文件及檢附之相關資料，需符合需求說明書之徵選資

格及申請應備文件相關規定，並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進入審查。

(三)本計畫應於115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，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布建情形，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。

四、因衛福部尚未公告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，故請申請單位參照114年獎助基準先行規劃，後續仍依115年度獎助基準為準。

五、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六、旨揭計畫之需求說明書、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，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/長照2.0專區/服務單位/長照獎補助計畫/六項公告專區下載，對本案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得於114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。

局長 曾梓展